#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)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委托,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独立财务顾问。华泰联合证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,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,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,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因此, 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	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名	公司关于沈阳金山台	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			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:			
	骆毅平	刘雪	张璐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